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文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331號

被 告 吳文騫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文騫於民國113年7月5日9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前，與楊安賢發生衝突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楊安賢，致楊安賢因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楊安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文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手朝楊安賢揮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安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徒手毆打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吳文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